旨如下:			
本人 <u>(贈與人名)</u> 在 路 號房屋全部!	E 贈與 受贈人	系 .名 (身分	市 } 證字號:
)。 本人遺留現金、金融機構存 受贈人名 (身分證:			,全部由
上開內容由立書人 代筆人 人認可後與見證人同行簽名	<i>≦</i>	作記、宣讀、記 記、宣讀、記	1述,見證人兼 講解,經立遺囑
立遺囑人:		_	
見證人兼代筆人: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			
見證人:			
見證人:			

中華民國年月

日

立遺囑人 (贈與人名) 因書寫不便,在見證人面前口述遺囑,意